

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非罗隐所作考

王茂福

《全唐诗》(卷665)罗隐集中收有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一诗：“十二三年就试期，五湖烟月奈相违。何如买取胡孙弄，一笑君王便著绯。^①”这首诗素来被视为罗隐讽刺诗的代表作之一，颇受论者推许。但是根据相关材料来看，它并非罗隐所作。兹考证如下：

一

此诗在《全唐诗》题下有注：“《幕府燕闲录》云：‘唐昭宗播迁，随驾伎艺人止有弄猴者。猴颇驯，能随班起居。昭宗赐以绯袍，号“孙供奉”，故罗隐有诗云云。朱梁篡位，取此猴，令殿下起居。猴望殿陛，见全忠，径趣其所，跳跃奋击，遂令杀之。’”若依此材料，则此诗作于唐昭宗“播迁”的期间内。

据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等史籍，考唐昭宗之“播迁”，共有四次：

第一次是乾宁二年(895)七月。时李克用兴兵讨伐李茂贞、王行瑜、韩建三镇，王行瑜党羽左军指挥使王行实、护军中尉刘景宣欲劫持昭宗幸邠州，李茂贞党羽枢密使骆全瓘、右军指挥使李继鹏欲劫持昭宗幸凤翔，双方发生战斗。为免劫持，昭宗逃离京师，驻驾长安南郊终南山之石门镇。八月，王行瑜兵败，李茂贞惧，斩李继鹏，上表请罪，昭宗车驾返回长安。这次“播迁”历

时月余。

第二次是乾宁三年六月。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兴兵犯京师，昭宗惧，于七月出逃，移驾华州（今陕西华县），为韩建所控制。光化元年（898），李茂贞、韩建惧朱全忠迎驾东都洛阳，故上表请修复长安宫阙。同年八月，昭宗返驾京师。这次“播迁”长达两年有余。

第三次是天复元年（901）。是时，宦官与朝官斗争激烈，各自拉拢藩镇以为援。宦官韩全海勾结凤翔节度使李茂贞，宰相崔胤勾结宣武节度使朱全忠，“四人各为表里，全忠欲迁都洛阳，茂贞欲迎驾凤翔，各有挟天子令诸侯之意”^③。十月，朱全忠发兵七万赴河中（今山西永济），十一月，韩全海逼昭宗出长安至凤翔，投依李茂贞。朱全忠带兵入关，崔胤“促全忠以兵迎驾”^④。天复三年，朱全忠打败李茂贞。正月，李茂贞杀宦官韩全海等七十余人，与朱全忠和解，并将昭宗交给朱全忠，昭宗又回驾长安。此次“播迁”，历时两年多。

第四次是天祐元年（904）。是年正月，朱全忠派人杀死宰相崔胤等，逼昭宗迁都洛阳。同年八月，朱全忠杀死昭宗，立其第九子李祝为傀儡皇帝。此为昭宗最终之“播迁”，为时约八个月。

根据以上史料，可知唐昭宗的“播迁”发生在公元895—904年之间，而赐弄猴人“朱绂”的事件，据《幕府燕闲录》所述猴子奋击朱全忠的情节来推测，最大的可能是发生在第三、第四次“播迁”（尤其是最后一次）时期，那么这首诗也当作于此期间。但这一背景、诗中所述时间及内容与罗隐生平并不相合。

据汪德振《罗隐年谱》^⑤、李之亮《罗隐年谱补正》^⑥、吴在庆《关于罗隐生平行踪的几个问题》^⑦，罗隐于唐宣宗大中十三年（859）首次赴京应举试，至唐僖宗光启三年（887）罢举东归，投杭州刺史钱镠门下，其间共历二十九年（虚计）。罗隐罢举东归之第二年，即文德元年（888）昭宗始登基。而诗中言“十二三年就

试期”，与二十九年相去甚远，可见这并非罗隐的经历。即使将“十二三年”视为“二十三年”之误，也无法与罗隐经历相合。若将“十二三年”视为“三十二年”之误，那么一则与罗隐总共应试二十九年的经历相悖，二则从罗隐首应举试的大中十三年算起，再加三十二年，是为大顺二年（891），也还不到乾宁二年（895）昭宗首次“播迁”的期限，更勿论与昭宗后两次“播迁”的时间相合。据此可以推断，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的作者不是罗隐。它可能是昭宗初年始应举试而未第的举子所作，有意伪托或被人误在罗隐名下。

当然，也能提出另外两种可能：第一种是《幕府燕闲录》的记载在文字上有误。如果“昭宗”为“僖宗”之误，“十二三年”为“二十三年”之误，那么广明二年（881）正好是僖宗因黄巢之乱“播迁”蜀中之时，又与罗隐始求举之年相距二十三年。然而这种理解很难成立。一则，两个讹误不大可能如此巧合地同时出现在一条材料之中；二则，材料中记“赐朱绂”事件在时间上同朱温篡唐相连，而僖宗“幸蜀”同朱温篡唐相距则太过遥远；三则，一个落魄诗人的年行经历不经专门考证很难清楚，而帝王纪年则明载史册，故记前者极易致误，而记后者则不易致误。第二种可能是罗隐此诗同《幕府燕闲录》所言本事无关。然而从下文可知，此诗不为任何一种罗隐原集传本所录，可见是诗从事出，而非事从诗出。由此看来，还是可以认定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非罗隐所作。

二

据《全唐诗》题注，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出自《幕府燕闲录》。《幕府燕闲录》，宋毕仲询撰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十卷，入子部小说家，原书已佚。今《说郛》本止存一卷，查上海古籍出版社《说郛三种》所收《幕府燕闲录》，均无弄猴人之内容。另，明辑

《五朝小说大观》收《幕府燕闲录》四条，其中亦无此内容。宋曾慥《类说》卷19收《幕府燕闲录》，中有“孙供奉”条：“唐昭宗播迁，随驾技艺人止有弄猴者。猴颇驯，能随班起居。昭宗赐以绯袍，名‘孙供奉’。罗隐下第诗云：‘何如学取孙供奉，一笑君王便着绯。’朱梁篡位，取猴，令殿下起居。猴望陛，见全忠，遥趋殿隅，跳跃奋击，全忠遽令杀之。唐臣愧此猴多矣。”^⑧此段话与《全唐诗》相比，叙事部分仅有个别字眼不同，重要的差别：一是《全唐诗》收诗四句，而此处只有两句；二是《全唐诗》第三句为“何如買取胡孙弄”，而此处为“何如学取孙供奉”。由此可见，《全唐诗》收入此诗，并非依据《说郛》本、《五朝小说大观》本《幕府燕闲录》，也不是依据《类说》本《幕府燕闲录》。

罗隐作品集重要版本今有：1.《四部丛刊》影印宋刻本《甲乙集》10卷，2.明毛晋汲古阁刻本《甲乙集》10卷，3.清席启宇《唐诗百名家全集》康熙刻本所收《甲乙集》10卷、补遗1卷，4.《四库全书》所收康熙初年张瓚刻本《罗昭谏集》。经查考，以上版本均不收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一诗，故而也不是《全唐诗》收入此诗的依据。

据笔者所见，《全唐诗》收录此诗当是依据明胡震亨《唐音戊签》。经查，《唐音戊签》卷四十二收有此诗，原文如下：

感弄猴人赐朱绂

《幕府燕闲录》云：“唐昭宗播迁，随驾伎艺人止有弄猴者。猴颇驯，能随班起居。昭宗赐以绯袍，号‘孙供奉’，故罗隐有诗云云。朱梁篡位，取此猴，令殿下起居。猴望殿陛，见全忠，径趣其所，跳跃奋击，遂令杀之。唐臣愧此猴多矣！”

十二三年就试期，五湖烟月奈相违。何如買取猢猻弄（一作学取孙供奉），一笑君王便著绯^⑨。

以之与《全唐诗》对照，此处题下注末尾多出“唐臣愧此猴多矣”一句，当系《全唐诗》删去，其余完全相同。而诗句及第

三句下之夹注亦相同，唯一作“獠孙”，一作“胡孙”，仅系写法上的差别而已。以此可知《全唐诗》依《戊签》录此诗之说不谬。

根据以上材料，可知《感弄猴人赐朱绂》一诗本不为罗隐原集传本所录，系出于以传闻为尚之笔记，而《戊签》辑录时又因疏于考证误收，以致《全唐诗》再误，并流误至今。

注：

①②引自中华书局1979年版《全唐诗》排印本第19册第7623页。

③④引自《旧唐书》卷二十上《昭宗纪》，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影印《二十五史》第5册第3579页。

⑤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二十六年版。

⑥载《郑州大学学报》1986年第6期。

⑦载《文学遗产》1994年第1期。

⑧引自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873册第345页。

⑨引自南京图书馆藏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《唐音统签》卷八百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宁夏大学中文系

（上接第81页）

志文明称“大郑王”，当指郑王亮。

李氏烈祖暄和父叔康，志文称“烈祖暄，皇朝台州刺史，父叔康，前任杭州临安县令。皆自修励，为宗室令人。”史书均无传，亦无其他记载，仅见此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